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9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德淳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3)3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852/10-11(01) 、
CB(2)1900/10-11(01) 、 CB(2)1914/10-11(01) 、
CB(2)1938/10-11(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擬議第7AA條 —— 定義(第IIAAA部)

2.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解釋，當局就擬議第7AA(1)條中"業務"的定義提出修正建議，旨在回應香港美國商會早前在這方面所提出的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260/09-10(02)號文件)內。"提供.....服務"此用語是用以反映條例草案所採用的有限責任合夥局部保障模式。至於對"分發"的新增定義，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解釋，此新增定義旨在述明根據擬議第7AI條在退還財產時作出的"分發"有何意思。這擬議定義是仿效加拿大不同司法管轄區有關有限責任合夥的法例中對"分發"所作的定義。

擬議第7AC條 —— 有限責任合夥對合夥人的法律責任的影響

擬議第7AC(3)(a)條

3. 余若薇議員察悉，"失責行為"一詞在擬議第7AA(1)條中被界定為任何疏忽或錯誤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任何失當行為，她詢問，沒有試圖對另一合夥人的失責行為作出補救會否被視為不行為而落入"失責行為"的定義範圍內。余議員關注到，若上述情況會構成"失責行為"，在擬議第7AC(3)(a)條加入參考時點(即在失責行為發生時)並不符合消費者的最佳利益，因為若合夥人在失責行為發生後(而不是在失責行為發生時)知悉有關的失責行為，而沒有採取合理措施對該行為作出補救，他仍可根據擬議第7AC(1)條獲得保障。

4. 劉健儀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認為，就合夥人知悉失責行為訂定具體時點是合適的做法。他們指出，在法律執業中，若有失責行為發生，最終會讓有限責任合夥的所有無辜合夥人知悉。從擬議第7AC(3)(a)條刪除擬議的參考時點，會導致沒有合夥人可得到擬議第7AC(1)條提供的保障，因而令引入有限責任合夥的目的無法達成。

5. 何俊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刪除擬議第7AC(3)(a)條中法律構定的知悉元素，他詢問若在擬議第7AG(2)條所指的通知內未有指名負責監督或管理的合夥人為有關事宜的指定合夥人，該合夥人是否有權享有擬議第7AC(1)條所給予的保障。

6.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條例草案的政策用意是，若有限責任合夥的無辜合夥人在失責行為發生時並非確實知悉該行為，則可援引擬議第7AC(1)條作為保障。然而，擬議第7AC(1)條無意改變普通法中有關疏忽的一般原則及侵權的一般法例。有鑒於此，對於甚麼會構成失責行為，以及負責監督或管理的合夥人須否因本身的疏忽或失責行為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將交由法庭決定。

新的擬議第7AC(2A)、7AC(2B)及7AGA(1)條

7. 法案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察悉，政府當局將動議修正案，就擬議第7AC條加入新訂第(2A)款，她指出應在擬議第7AC(1)條的"第"字之後加入"(2A)"。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同意修改修正案擬稿，對該條文作出相應修正。

政府當局

8.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無須動議修正案，在擬議第7AC條加入新訂第(2B)款，因為該條足可清晰闡明有關條文不能免除有限責任合夥任何成員的普通法責任。謝偉俊議員贊同主席的看法。何俊仁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在這方面沒有強烈意見。

9.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解釋，在擬議第7AC條加入新的第(2B)款，目的是避免任何人對有限責任合夥中失責合夥人的法律責任有任何疑問。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研究是否有必要純粹為清晰表明上述用意而動議修正案，在擬議第7AC條加入新的第(2B)款。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擬議第7AD條 —— 有限責任合夥給律師會的事先通知

10.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擬議第7AD(1)條規定律師行須在成立有限責任合夥前至少7天內通知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但是，開始在香港營業時已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組成的外地律師行，則無須根據擬議第7AD(1)條另行給予通知，因為該等外地律師行在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下稱"主體條例")第39B條向律師會申請事先批准註冊時，應已向律師會提供有關詳情。

11. 余若薇議員建議，為求清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擬議第7AD(3)條加入與主體條例第39B條的相互參照提述。

12.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沒有遵從擬議第7AD(1)及(2)條所訂的通知規定，會導致紀律處分後果，而條例草案第6條(該條旨在修訂《簡易處

理申訴(律師)規則》(第159AD章)的附表)指明，沒有遵行擬議第7AD(1)或7AD(2)條規定的有限責任合夥，可被處10,000元的定額罰款並須繳付15,000元的定額調查費用。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澄清，若律師行未有遵從擬議第7AD(1)條所訂的規定，有限責任合夥不會失去有限責任合夥的保障。

13.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劉健儀議員有關律師會會否確認收到律師行按擬議第7AD(1)或7AD(2)條的規定提交的書面通知的提問時表示，條例草案並無此項規定，她並補充，設立確認機制屬律師會的自主權範圍。

擬議第7AE條 —— 有限責任合夥的名稱

擬議第7AF條 —— 有限責任合夥通告其名稱

14. 考慮到市民可能不太熟悉"LLP"這個縮寫，劉健儀議員對擬議第7AE條所提供的選擇(即有限責任合夥可選擇在其英文名稱中加入縮寫"LLP"或"L.L.P."而非"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字樣)表示關注。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律師行可以上述縮寫顯示其有限責任合夥地位的情況相當普遍。在條例草案實施之後，當局擬推出宣傳計劃，教育市民關於有限責任合夥的業務性質。

15. 余若薇議員注意到，有限責任合夥若沒有遵從擬議第7AE(a)、7AE(b)、7AF(1)或7AF(2)條所訂有關名稱及通知的規定，會受到紀律制裁，形式可能是繳交10,000元定額罰款及15,000元定額調查費用。余議員認為，採用紀律制裁形式的擬議罰則(可能是繳付定額罰款及定額調查費用)，而不是取消有限責任合夥的保障，會損害消費者的利益。

16. 謝偉俊議員持有不同的看法。他指出，擬議第7AC(4)(b)條已保障了消費者的利益；該條訂明，只有在客戶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合夥屬有限責任合夥等情況下，擬議第7AC(1)條所訂的保障才對合夥人適用。

17.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師會認為律師行不應因沒有遵行某些形式上的手續而失去其有限責任合夥地位，經考慮律師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紀律制裁(形式可能是定額罰款及繳付定額調查費用)已屬足夠。

擬議第7AG條 —— 有限責任合夥給予現有客戶的通知

18.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為了保障現有客戶的利益，律師行須在成為有限責任合夥後的30天內，通知其所有現有客戶。有鑒於此，當局有必要為實施擬議第7AG條規定的目的，界定誰人為現有客戶。為了更清晰地在條例草案中表明此政策用意，政府當局將動議修正案，將擬議第7AG(6)條對"現有客戶(existing client)"的定義修訂為"在某律師行成為有限責任合夥時聘用或僱用該律師行的人"。擬議第7AG(6)條中"現有客戶"的定義經擬議修訂後，擬議第7AA(1)條對"客戶(client)"的定義已無需要。政府當局將動議修正案，刪除該條文中對"客戶"的定義。

19. 助理法律顧問7提請委員注意主體條例第2條，當中訂明除與非爭訟事務有關者外，"當事人(client)"包括"作為主事人或代另一人而聘用或僱用律師的任何人，或即將聘用或僱用律師的任何人，以及有法律責任支付或可能有法律責任支付律師訟費的任何人"。助理法律顧問7雖然同意有必要為實施擬議第7AG條而界定"現有客戶"，但關注到擬議第7AG(6)條經修改後的措詞或欠清晰，即究竟客戶在律師行成為有限責任合夥前已聘用或僱用該律師行，而在該律師行成為有限責任合夥時仍然是其客戶，是否被視為現有客戶。

20.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解釋，就曾為某事宜聘用或僱用律師行的客戶而言，若有關該事宜的個案在該律師行成為有限責任合夥前已經結束，則該事宜是在該律師行作為一般合夥時處理。在此情況下，該客戶不會被視為屬於擬議第7AG(6)條所界定的"現有客戶"。至於被視為"現有客戶"的客戶，

則必須在律師行由一般合夥轉為有限責任合夥時，仍有持續進行的事宜由該律師行處理。

21. 主席、謝偉俊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認為，既然"當事人"一詞在主體條例中已予界定，擬議第7AG(6)條原先的措詞，即"在該律師行成為有限責任合夥時屬其客戶的人"，已足可反映上文第18段所述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余議員又表示，條例草案中"client"一字應以主體條例所用的"當事人"作為其中文對應詞，以確保兩者措詞一致。

政府當局

2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允修改擬議第7AG(6)條的草擬方式，使"現有客戶"的意思更加清晰，同時鑒於新訂第IIAAA部不會再另行界定"客戶"而會採用主體條例中"當事人"的定義，她會將條例草案通篇"client"(客戶)的中文對應詞改為"當事人"，使條例草案與主體條例的用詞一致。

23. 余若薇議員詢問，若有過往的客戶就律師行在以一般合夥模式營運時所犯的疏忽提出申索，有限責任合夥的無辜合夥人會否獲得擬議第7AC(1)條所提供的保障。

24. 主席詢問，若有現有客戶對某合夥提出申索，而他未獲律師行通知該律師行已由一般合夥轉為有限責任合夥的地位，該合夥的合夥人會否獲得保障，無須對該項申索負起法律責任。

25.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對上述兩條問題的答案均為否。她指出，擬議第7AC(4)(a)及(b)條訂明，只有在以下的情況下，合夥人才獲保障而不須負上因客戶提出的申索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在申索的訴訟因由產生時，該合夥已屬有限責任合夥，同時該客戶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合夥屬有限責任合夥。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律師行沒有通知所有現有客戶其經營方式已由一般合夥轉為有限責任合夥，可受到主體條例第9A(1A)及9AB條所述的紀律制裁，制裁方式可能是條例草案第6條所指明的須繳付定額罰款10,000元及定額調查費用15,000元。

II. 其他事項

26.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定於2011年6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25日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03	主席	<p>開會辭</p> <p>劉江華議員於2011年5月24日就根據擬議第7AI(1)條作出的分發而提供新訂免責辯護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900/10-11(01)號文件)和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2)1938/10-11(01)號文件)</p>	
000504 - 00060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確認已向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發出其擬對《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914/10-11(01)號文件)，供律師會提供意見，而律師會在會議當日尚未作出回應</p>	
000602 - 000913	主席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審議政府當局擬對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條例草案文本和立法會CB(2)1852/10-11(01)及CB(2)1938/10-11(02)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u> <u>第2條 —— 生效日期</u> <u>第3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委員對上述第1至3條並無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14 - 001731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加入第IIAAA部 <u>第IIAAA部 —— 有限責任合夥</u> 7AA —— 定義(第IIAAA部) 7AB —— 有限責任合夥 委員對擬議第7AA條和對此條的擬議修正案，以及擬議第7AB條並無提出疑問	
001732 - 0030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7AC —— 有限責任合夥對合夥人的法律責任的影響 委員詢問實施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有同樣的做法，即若因客戶提出申索而引起法律責任，無辜合夥人在合夥財產中的利益不會受到保障 委員同意，就擬議第7AC條新增第(2A)及(2B)款動議的擬議修正案，應與新增第7AGA條的擬議修正案一併審議	
003020 - 003328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7AD —— 有限責任合夥給律師會的事先通知 余議員建議，為求清晰，應在擬議第7AD(3)條加入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39B條相互參照的提述	
003329 - 00354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沒有遵從擬議第7AD(1)及(2)條所訂通知規定的後果	
003550 - 0038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律師會擬就確認收到律師行按擬議第7AD(1)或7AD(2)條的規定提交的書面通知所實施的機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15 - 005014	余若薇議員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i>7AC</i> —— 有限責任合夥對合夥人的法律責任的影響 在擬議第7AC(3)(a)條就合夥人實際知悉失責行為的時間加入參考時點	
005015 - 005155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負責監督合夥人在擬議第7AG(2)條所指通知中未有被指名為有關事宜的指定合夥人,其所須負起的法律責任為何	
005156 - 005730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謝偉俊議員	<i>7AE</i> —— 有限責任合夥的名稱 <i>7AF</i> —— 有限責任合夥通告其名稱 沒有遵從擬議第7AE(a)、7AE(b)、7AF(1)及7AF(2)條所訂有關名稱及通知的規定的後果	
005731 - 00591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第7AE條所提供的選擇,即有限責任合夥可選擇在其英文名稱中加入縮寫 "LLP" 或 "L.L.P."(而非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字樣)	
005911 - 010334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i>7AC</i> —— 有限責任合夥對合夥人的法律責任的影響 有限責任合夥中負責管理的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010335 - 010555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i>7AF</i> —— 有限責任合夥通告其名稱 政府當局表示並無收到律師會就該條文所訂的通知規定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56 - 0128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謝偉俊議員 余若薇議員	<i>7AG</i> —— 有限責任合夥給予現有客戶的通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擬議修正案中修改擬議第7AG(6)條的草擬方式，更清晰闡明"現有客戶"的意思，並將條例草案通篇"client"(客戶)的中文對應詞改為"當事人"，使條例草案與主體條例的用詞一致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22段)
012827 - 01321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沒有遵從擬議第7AG(1)及(2)條所訂通知規定的後果	
013219 - 013259	謝偉俊議員	擬議第7AC條以"當事人"作為"client"一詞的中文對應詞	
013300 - 013400	主席 政府當局	<i>7AH</i> —— 根據第73條訂立的規則中關於律師行的執業的其他規定 委員對擬議第7AH條及有關該條的擬議修正案並無提出疑問	
013401 - 014622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	<i>7AC(2A)</i> 、 <i>7AC(2B)</i> 及 <i>7AGA(1)</i>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7審閱是否有必要動議修正案就擬議第7AC條加入新訂第(2B)款	政府當局 ／助理法 律顧問7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9段)
014623 - 0149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動議修正案，在擬議第7AC(1)條的"第"字之後加入"(2A)"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7段)
014935 - 015919	主席 政府當局	<i>7AGA</i> —— 每項事宜均須有指定合夥人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繼續審議擬議修正案中的新訂擬議第7AGA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920 - 02003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25日